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828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受聘主任資格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甄選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：「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，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廢止其資格。」前揭規定係依據112年6月21日修正前之國民教育法第18條，就國中小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、儲訓等資格取得進行規範，爰取得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者，倘有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情事，則廢止其資格；至現職校長、曾任校長者及現職主任、曾任主任者則非前開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有關教師倘已依甄選辦法第10條規定廢止其主任資格，得否再兼代學校主任一節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略以，公



電子文

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，……均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另查教育部98年11月3日台國（四）字第0980186118號函說明略以，所屬學校校長如因教師流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致無法聘任具有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兼任學校主任，仍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，惟其職稱仍應以代理主任核備。是以，前開公立學校主任為校長本權責聘用，且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自行核處。

四、上開教師得否重新參加主任甄選一節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主任甄選、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：一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三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」以及甄選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3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」爰此類人員最近3年若無上開情形，得以重新參加主任甄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子公換章

42

41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